

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KINMEN KAOLIANG LIQUOR INC.

品保處實驗室



檢驗報告書

(正本)

頁數：共 2 頁，第 1 頁

申請單位：金門酒廠-呂一品

報告編號：2024-019-001

申請單位地址：-----

報告日期：2024.09.18

樣品名稱：0.6L-58度金門電話亭紀念酒

樣品狀態：完整包裝

聯絡電話：(082)-325628-83361

產品型號/批號：-AAHC00000322

收樣日期：2024.09.09

生產或供應商：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檢驗日期：2024.09.12

製造日期：2024.08.08CC

委託測試項目：1. 乙醇 (Ethanol) 定量分析。

2. 甲醇 (Methanol) 定量分析。

測試方法：

1. 乙醇(Ethanol)：依據財政部台財庫字第09903520960號、行政院衛生署署授食字第0991903925號令(CNS14849酒類檢驗法-酒類中乙醇之檢驗方法(二)-比重瓶法。

2. 甲醇(Methanol)：參考酒類中甲醇之檢驗方法-氣相層析法(92年7月23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食字第0929214397號公告)。(自訂方法-文件編號:SOP01)

檢驗結果：

| 是否認證 | 檢測項目 | 檢測結果 | 定量極限 | 單位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
| * | 乙醇 | 58.31 | ----- | %(V/V) |
| * | 甲醇 | 187.4 | 10 | 純乙醇計(mg/L) |

-END-

備註：

1. 本報告所用樣品與名稱係由申請單位提供，實驗室僅負責檢測分析。
2. 檢測結果僅對檢測樣品有效。
3. 本報告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任何商業推銷廣告用。
4. 本報告不做結果之相關判定。
5. 本報告內容未經授權不得部份複製，但完整複製除外。
6. 本報告經塗改無效。
7. *符號為通過TAF認證。

報告簽署人：

李永川

2024.9.18

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金門縣金寧鄉桃園路1號

電話：+886(082)325628

傳真：+886(082)372385

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KINMEN KAOLIANG LIQUOR INC.

品保處實驗室



檢驗報告書

(正本)

頁數：共 2 頁，第 2 頁
報告編號：2024-019-001
報告日期：2024.09.18



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金門縣金寧鄉桃園路1號

電話：+886(082)325628

傳真：+886(082)372385